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 派资管") 共同发起设立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投资基金", 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 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成长性企业、关注互联网、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 投资基金募集规模 2 亿元。出资以现金方式分期缴付,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 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 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 比例不超过30%;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 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 20%; 剩余出资对外募集。第一期出资总额为人 民币 1 亿元,其中,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剩余出资对外募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签订《瓯海九派博士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 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乙方: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事项

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注册设立,并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办理工商登记。投资基金名称暂定为"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的国有企业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九派资管签署具体基金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三) 基金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成长性企业, 关注互联网、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投资区域主要为中国境内, 管理人优先筛 选瓯海本地有潜力的优秀企业。

(四) 合同生效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与 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有效期内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未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则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到期之日自 动解除。如未能设立基金的,本协议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及其 他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